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1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发起式 A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54	01715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522 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8			
份额级别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发起式 A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44,046.24	12,403,669.05	23,947,715.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5.63	1,417.95	2,223.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544,046.24	12,403,669.05	23,947,715.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5.63	1,417.95	2,223.58
	合计	11,544,851.87	12,405,087.00	23,949,938.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22.29	0	10,000,722.29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86.62%	0%	41.76%
	其他需要说明的	-	-	基金管理人于 2022

	事项			年 11 月 29 日运用 自有资金 10,001,000.00 元认 购本基金 A 类份 额，认购费用为人 民币 1000 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9,995.18	110.04	10,105.22
	占该类基金总份 额比例	0.08658%	0.00089%	0.042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 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金	10,000,722.29	41.76%	10,000,722.29	41.76%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 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22.29	41.76%	10,000,722.29	41.76%	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

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